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 股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 增加本轮 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6月28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/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（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）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%的股份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简称“本轮回购”）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；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2024年10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在本轮回购中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,490,800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,315,369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，2024年10月19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，据此获得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授

信额度，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，包括但不限于本轮回购。

基于上述变化，本轮回购的资金来源将由“~~公司将徽~~资金”相应变更为“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”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变化，